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进录：本院受理原告廖亚洲与被告赵进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[1、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；2、判令被告立即腾退并搬离原告所有的位于永宁县望远镇望远人家C区15-5-301室房屋；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16000元；4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25）宁0121民初3070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